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名称：湖北创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撤销编号 HDTD23EMS01M1116、HDTD23OHSMS01M1081、HDTD23QJMS01M0285 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 组织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请贵组织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我公司保留追究贵组织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电话：0519-89829001 传真：0519-86609001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19

